

和東國小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報到說明

貴家長好：

- 一、收到入學通知後若無法於 4 月 13 日報到日當天報到，可提前或於 4 月 26 日期限內上班時間至教務處報到。**(報到相關訊息，請至和東首頁詳閱多元報到方式)**
- 二、因本校 113 學年度一年級預計招收八班，224 位學生。但本校新生人數較多，並非報到即可就讀，需經過資料審查，待公告錄取方能就讀。
- 三、報到時務必備齊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四、入學順位排序：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家長需繳驗之證件： (請詳填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錄取方式
第 1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1.入學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調查表，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 2 順位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1.入學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調查表，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 3 順位	1.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2. 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者。	1. 新生入學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調查表，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u>請註明兄姐的班級</u>)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前述資格說明依序錄取
第 4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	1.入學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調查表，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如房屋權狀，112 年稅單) (學童與證明文件所有人需為直系血親關係)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詳細請見(四)之 4 點「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說明
第 5 順位	非上述 1 至 4 順位者(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五順位)	1.入學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調查表，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五、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112 年)房屋稅單(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童的直系血親為：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童的直系血親為：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六、學生戶籍如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七、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為共同生活戶，請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如：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若無法提供則以第五順位處理。